

# 臺南市永福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 34 屆『永福小博士』甄選辦法

## 一、目的：

- (一)宏揚本校推動語文教育優良傳統，樹立積極主動之讀書風氣。
- (二)培養學生閱讀優良圖書之興趣，激勵學生積極研究之精神。
- (三)激勵學生勤學恆毅，達成自我實現、終身學習之目標。

## 二、依據：

- (一)本校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
- (二)本校推動閱讀活動實施計畫

## 三、參加資格：凡本校五、六年級學生，可提出申請報名參加甄選。(四年級學生鼓勵參加)

## 四、指導教師：由參選學生邀請本校教師擔任指導老師。

(請指導老師審查學生研讀之書籍並研訂閱讀、心得寫作計畫)

## 五、初審：於 109 年 3 月 9 日(一)至 3 月 27 日(五)向教務處提出申請。

- (一)繳交報名評審表(如附件一)1 份
- (二)提交研讀書籍(於甄選後退還)。

(請在書籍封面右下角黏貼標籤，註明類別、班級、姓名)

(三)自然科學類報告 1 篇，字數 1000 字以上。

(四)文學類心得寫作 2 篇，每篇字數 1000 字以上。

(五)非文學類心得寫作 2 篇，每篇字數 1000 字以上。

(六)自然科學類報告及心得寫作請以 A4 規格(直向橫書)繕製，各自加裝封面、裝訂成冊。(每篇提交 3 份)

(七)若為集體創作的作品，需檢附其它作者的同意書，並附上個人分工證明。

## 六、初審評分：(初審成績佔總成績 30%)

(一)自然科學類報告 20 分；各類研讀書籍心得寫作每篇各 20 分。

(二)初審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，80 分為及格。初審及格學生，由學校通知參加複試。

## 七、複試：於 109 年 4 月 29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至 4 時舉行。

(一)複試以口試方式實施(分自然科學類、文學類、非文學類三項)。

(二)口試以研讀書籍內容及相關知識為範圍。

八、複試評分：(複試成績佔總成績 70%)

(一)應答內容 60 分。

(二)表達能力 20 分。

(三)應變能力 20 分。

(四)複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，80 分為及格。

九、特殊表現加分：(最高加總成績 5 分)

(一)曾獲「永福小碩士」證書者，每張證書加 2 分。

(二)曾獲「小小文學家」獎狀者，每張獎狀加 0.2 分。

(三)曾獲「投稿榮獲刊載」獎狀者(校內每張獎狀加 0.2 分、校外每張獎狀加 0.5 分)。

※各附影印本 1 份，(一)(二)兩項擇一加分，不得重複計算。

十、為避免違反著作權法，若有網路下載或參考其他資料，必須註明出處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經本校『永福小博士』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成績優良者，由學校授予『永福小博士』名銜獎勵。

(一)109 年 6 月 15 日(一)舉行『永福小博士』授證頒獎。

(二)由校長頒發『永福小博士』獎牌一座、『永福小博士』證書一張、獎金 200 元。

(三)與校長、家長會長、老師暨家長合照留念。

(四)相關資訊於教務處專欄介紹。

十二、經費來源：

(一)『永福小博士』證書裱框擬由家長會經費支付。

(二)小博士水晶獎座擬由家長會補助。

十三、『永福小博士』評審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主任為當然委員，

另由校長聘任每類評審委員至少 2 位，共同組成。

十四、推動本項活動成效顯著人員及擔任評審委員，依學校權責敘獎以資獎勵。

十五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